

关于印发《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案》的通知

常建〔2015〕39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常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常州市城乡建设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案》，现予印发。

附件：常州市城乡建设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案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2015年2月15日

附件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案

根据《常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总体要求，为进一步强化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治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护市民身体健康，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实施范围

全市纳入我局正常管理的在建建筑工地及混凝土搅拌站等。

二、工作原则

坚持“防治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保障”的原则，建立健全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认真组织所辖区域内的施工企业、施工工地及混凝土搅拌站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合作，提高反应应对能力。

三、工作职责与分工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城乡建设局根据重污染天气发展情况，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统一指挥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处置工作，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指导建设、施工、混凝土生产企业开展重污染天气处置工作；向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批准有关信息的发布。

四、预警分级

《常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明确，依据重污染天气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社会影响和发展态势等，将预警分为 4 个等级。

1. 蓝色预警

市区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 200 以上，且气象预报未来 1 天仍将维持不利气象条件（不利气象条件由气象部门在实施过程中进一步明确，下同）。

2. 黄色预警

市区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 300 以上，且气象预报未来 1 天仍将维持不利气象条件。

3. 橙色预警

市区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 400 以上，且气象预报未来 1 天仍将维持不利气象条件。

4. 红色预警

市区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 450 以上，且气象预报未来 1 天仍将维持不利气象条件。

具体预警信号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信息为准。

五、应急措施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在建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监督管理。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对应的预警级别，分级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1. 蓝色预警

(1) 建筑工地

加大洒水降尘频次（每天不少于 2 次），对出入口道路和进出车辆实施冲洗，保持道路、车辆整洁；场内散装建筑材料、土石方等易起尘物料必须采取覆盖、临时绿化等降尘措施。

(2) 混凝土搅拌站

加大洒水降尘频次（每天不少于 2 次），对出入口道路和进出车辆实施冲洗，保持道路、场地、车辆整洁；未封闭作业的堆场料仓采取覆盖、安装喷淋等降尘措施

各级监管部门增加巡查频次，发现防尘措施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责令停止易起尘作业。

2. 黄色预警

(1) 建设工地

加大洒水降尘频次（每天不少于 4 次），对出入口道路和进出车辆实施冲洗，保持道路、车辆整洁；施工场地内散装建筑材料、土石方等采取覆盖、临时绿化等降尘措施；停止易起尘作业。

(2) 混凝土搅拌站

加大洒水降尘频次（每天不少于 4 次），对出入口道路和进出车辆实施冲洗，保持道路、场地、车辆整洁；未封闭作业的堆场料仓采取覆盖、安装喷淋等降尘措施；停止易起尘作业。

各级管监部门增加巡查频次，发现防尘措施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责令停止所有作业。

3. 橙色预警

(1) 建设工地

进一步加大洒水降尘频次，对出入口道路实施冲洗，保持道路整洁、湿润；停止建筑垃圾及散装物料、土石方等运输；工地内散装建筑材料、土石方等全部采取覆盖措施；停止所有施工作业。

(2) 混凝土搅拌站

进一步加大洒水降尘频次，对出入口道路和进出车辆实施冲

洗，保持道路、场地整洁、湿润；未封闭作业的堆场料仓采取覆盖、安装喷淋等降尘措施；停止所有作业。

各级监管部门加大监督巡查管理力度，加强与城管、环保、交警等部门的联动监督。

4. 红色预警

(1) 建设工地

加大洒水降尘频次，对出入口道路实施冲洗，保持道路整洁、湿润；停止建筑垃圾及散装物料、土石方等运输；工地内散装建筑材料、土石方等全部采取覆盖措施；停止所有施工作业。

(2) 混凝土搅拌站

加大洒水降尘频次，对出入口道路和进出车辆实施冲洗，保持道路、场地整洁、湿润；未封闭作业的堆场料仓采取覆盖、安装喷淋等降尘措施；停止所有作业。

各级监管部门加大监督巡查管理力度，加强与城管、环保、交警等部门的联动监督。

六、监督检查

市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纳入正常管理的建设工地、混凝土搅拌站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建管办、城建处、建筑业安全监督站、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等按各自职责分工具体承担对建设工地、混凝土搅拌站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七、有关要求

1. 关注信息。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等要每日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手机等途径关注空气质量日报、预报。

按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2. 迅速响应。接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通知后，市城乡建设局在 1 小时内以传真、电话通知、群发短信告知等方式通知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企业以及施工项目部启动应急预案。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传达到所辖施工现场、混凝土搅拌站，迅速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并加大对作业现场扬尘督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并将督查情况报市城乡建设局相关部门。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指令后，市城乡建设局将及时以电话通知或群发短信等方式通知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企业和施工项目部。

3. 加强联络。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及各施工现场项目部要加强联络，确保及时妥善处理作业现场扬尘污染突发事件，避免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4. 强化督查。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在建工程、混凝土搅拌站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监督，随时掌握扬尘污染动态，及时制止扬尘污染，对扬尘污染严重的行为严肃处理。

各辖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自身职责，周密部署，制订具体可行的落实措施，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确保我市建设工地、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